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00)



2011 中期報告

目錄

	頁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9
獨立審閱報告	10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1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13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	1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1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18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9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之其他資料	3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宣佈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23%至360,520,000港元。營業額增長主要由於製造業務訂單增加以及貿易業務表現理想所致。

儘管面對人民幣升值、原材料價格飛漲及勞工成本上漲等不利因素，本集團仍能透過削減其製造業務之成本及提高價格，以抵銷成本上漲的部份影響。期內之整體毛利率為25.5%（二零一零年：29.7%）。另一方面，本集團在業務營運上採取審慎的方針。於回顧期內，一如下文所詳述，本集團就應收兩名客戶之債務作出減值撥備約21,337,000港元。因此，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由去年同期之10,262,000港元，下跌至回顧期內之744,000港元。倘撇除有關撥備，本集團於期內之股東應佔溢利應為22,08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262,000港元）。

- (i)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一名客戶H3 Sportgear之總金額為52,84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9,038,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集團收到H3 Sportgear股東（「擔保人」）就償還應付本集團之結餘作出之無條件擔保。假使H3 Sportgear未能準時還款，本集團可要求擔保人根據擔保協議支付有關款項，而本集團亦有選擇權可要求擔保人以該客戶之普通股形式支付有關款項，其價值最少相等於付款之責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本集團完成收購Million Soung Limited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5,600,001美元（相當於約43,600,000港元），作為償還結欠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債務。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透過Million Soung Limited間接擁有H3 Sportgear之85%股權。由於H3 Sportgear主要從事於美國分銷專利及自有品牌帽品、服裝及配飾，故收購事項將使H3 Sportgear成為本集團於美國（現時為本集團的最大市場）的分銷及貿易分支，可直接向當地的大型零售商銷售產品。

本集團應收H3 Sportgear之款項已累積超過兩年。儘管H3業務前景樂觀，且對本集團有協同效益，惟基於管理層以審慎之方式進行業務估值，故有關潛力未能於業務估值中反映。因此，已作出17,371,000港元撥備，以反映H3 Sportgear之85%股權之價值與其結欠本集團之債務之賬面值之差額。

- (ii) 本集團有應收一名客戶之票據應收款項7,93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271,000港元）。票據應收款項按年利率7厘計息，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前分26期每月償還。有關結餘以一項物業之二按作抵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已作出3,966,000港元之撥備，因該客戶於期內已拖欠償還若干期款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製造業務

於回顧期內，整體經濟復甦、客戶採取更進取的採購方針，以及本集團產品的強勁需求，在在惠及帽子市場。因此，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製造業務之營業額年比錄得22%增長，增至291,423,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79.0%。

本集團於期內亦面對多項外圍因素的挑戰，包括人民幣升值以及原材料價格及工資上漲等，導致成本急升。此外，由於勞工出現短暫短缺，限制了本集團廠房的生產力，令本集團未能全面滿足大幅增長的客戶訂單，亦對本集團的營運帶來更多挑戰。為與客戶保持長遠而良好的合作關係，本集團將部份訂單的生產外判，亦令成本增加。上述因素令毛利率下降至約20%。此外，誠如上文所詳述，已就應收兩名客戶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約21,337,000港元撥備。因此，製造業務之經營溢利由去年同期之24,679,000港元下跌60%至9,986,000港元。

貿易業務

本集團於期內致力加強貿易業務的銷售團隊及擴大客戶基礎，因此營業額增長60%至22,855,000港元。貿易業務更轉虧為盈，錄得經營溢利2,12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經營虧損1,434,000港元），成績教人振奮。

零售業務

受惠於國內消費者信心持續改善，本集團零售業務於回顧期內之營業額按年比增長11%，升至54,763,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4.8%。然而，期內日圓匯率上升令Sanrio業務之經營成本倍添壓力，加上LIDs業務之員工成本上漲，導致零售業務錄得經營虧損5,243,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若（二零一零年：經營虧損5,261,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Sanrio

在國內經濟穩健增長帶動下，高檔消費產品之市場需求亦隨之增加。Sanrio營運之營業額攀升8%至41,431,000港元，同店銷售亦錄得11%的增長。然而，由於Sanrio業務近50%的產品均從日本入口，日圓匯率持續上升令Sanrio業務之經營成本受壓，以至毛利率跌至約53.5%（二零一零年：56.6%），錄得經營虧損2,64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經營虧損2,59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經營48間Sanrio自營店及59間加盟店。

本集團與Sanrio於二零零五年簽立之獨家專利協議已於回顧期內屆滿。雙方已更新有關協議，據此，本集團擁有75%之附屬公司Futureview Investment Ltd.於未來三年獲授權繼續設計、製造及分銷所有Sanrio卡通人物產品。隨著國內經濟騰飛及消費增長，高檔精品需求強勁，故本集團有信心，Sanrio業務日後將會不斷改善。

LIDS

本集團致力使LIDS業務多元化發展。繼於上個財政年度開設首間專營時尚帽品的「NOP」店舖以及「New Era」品牌店之後，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繼續擴充業務，在主要購物區尖沙咀的旺區內開設兩家「NOP」店舖。「NOP」及「New Era」店舖聲名鵲起，深受消費者歡迎，帶動LIDS業務之營業額由去年同期之10,529,000港元增長27%至13,321,000港元，同店銷售亦增長12%。LIDS業務之毛利率仍維持於略高於70%之水平，與去年持平。然而，由於中港兩地僱員成本不斷上漲，加上上半年通常為LIDS業務的淡季，故錄得經營虧損1,80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LIDS自營店30家，其中24家位於國內，六家位於香港；另外，本集團於國內共有13家LIDS加盟店，另於香港有三家「NOP」自營店及一家「New Era」零售店。

前景

本集團預期，下半年仍會面對嚴峻挑戰，包括人民幣升值、國內勞工短缺以及工資及租金飛漲。儘管如此，本集團仍會審慎部署，致力推動業務持續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製造業務方面，集團開拓新客源的努力已漸見回報，集團正與主要客戶洽商，增加訂單數量。預期下半年新訂單的增長勢頭持續強勁。為應付客戶的訂單需求，集團計劃於其他地區進一步擴充其生產規模。由於棉花等部份材料的價格由二零一一年第二季開始回落，集團相信材料成本壓力於下半年將有所舒緩，因此我們仍然充滿信心，製造業務將會繼續穩步發展。

貿易業務方面，集團加強歐洲銷售團隊的努力，已取得可喜成績。銷售團隊剛與一隊英超聯頂尖球隊達成協議，取得該球隊在歐洲的帽品分銷權。貿易業務團隊正努力爭取更多頂尖英超聯球隊的帽品分銷權，以及擴大集團的客戶基礎，從而為集團內的營運創造更大的協同效益。

在本集團宣佈收購H3 Sportgear之85%股權一事不久後，美國其中一個最大規模的零售商接洽H3 Sportgear，作出供應安排。因此，本集團對其在美國的業務充滿信心。此外，飛達帽業可透過今次收購建立其本身之專利產品組合，以吸引更多利潤率較高之專利帽品業務，而H3 Sportgear更可協助本集團進軍美國之配飾業務。憑藉更佳的产品組合，今次收購定能為本集團創造更大的協同效益。

為進一步擴充Sanrio業務的銷售網絡及市場佔有率，本集團將於下半年開設網上貿易平台。集團旨在借重網上平台預期較高的瀏覽率及成本效益，推動Sanrio產品的銷售額。與此同時，集團正部署投放更多資源改善經營效益，藉以提升銷售表現，從而加強推動集團長遠發展的動力。另一方面，本集團亦繼續落實其發展策略，增加其於國內一線城市自營店的數目以及二、三線城市的加盟店數目。

LIDS業務方面，有見首間「NOP」零售店聲名鵲起，反應熱烈，本集團致力於下半年開設更多「NOP」零售店，藉以捕捉龐大商機。與此同時，本集團仍會繼續多元化發展其品牌組合，以滿足市場不同的帽品需求。除吸引新客戶之餘，本集團之最終目標乃達致銷售額及利潤雙雙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流動投資組合合計191,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7,100,000港元）。該等流動資金約53%及25%分別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信貸額度為104,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000,000港元），當中95,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000,000港元）並未動用。

本集團繼續保持0%之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股東權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由於擁有穩健之財政和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將具備足夠之財政資源履行各項承擔及滿足營運資金所需。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收購H3 Sportgear LLC之85%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於美國分銷專利及自有品牌帽品、服裝及配飾。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5,600,001美元，以下列方式支付：(i) 1美元支付予賣方；(ii) 2,800,000美元以債務資本化之方式支付；及(iii) 2,800,000美元透過轉換現有債務以債權證之方式支付。

資本開支

本期間內，本集團投資約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100,000港元）添置設備以進一步提升產能，另投資2,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900,000港元）開設新零售店鋪及用作貿易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添置生產設備批准資本承擔35,0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亦已就開設新零售點而批准資本承擔1,5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是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計值。本集團預計人民幣每升值1%將會減少本集團毛利率約1.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僱用3,234名（二零一零年：3,477名）工人及僱員、在香港及澳門僱用共97名（二零一零年：97名）僱員，以及在英國共僱用8名（二零一零年：8名）僱員。本期間內僱員開支約為87,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6,000,000港元）。本集團確保僱員之薪酬水平具競爭力，僱員之薪酬乃按其職位及工作表現釐定。本集團之主要僱員（包括董事）亦會按本公司運作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一零年：1港仙)，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或其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得收取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供登記。

獨立審閱報告

致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12至37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任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獨立審閱報告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5及6	360,520	292,902
銷售成本		(268,651)	(205,870)
毛利		91,869	87,032
其他收入		912	341
其他收益－淨額		375	479
銷售及分銷成本		(33,452)	(39,922)
行政開支		(57,340)	(35,202)
經營溢利		2,364	12,728
財務收入		196	787
財務開支		(1,033)	(32)
財務（開支）／收入－淨額	7(a)	(837)	755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1,527	13,483
所得稅開支	8	(574)	(3,119)
期內溢利		953	10,364
由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744	10,262
非控股權益		209	102
		953	10,36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		0.2港仙	2.8港仙
攤薄		0.2港仙	2.8港仙
股息	10	3,986	3,980

第19至37頁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953	10,36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1,461	(94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2,414	9,420
由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171	9,318
非控股權益	243	10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414	9,420

第19至37頁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07,621	118,678
土地使用權		760	816
商譽		4,958	4,958
其他無形資產	11	37,717	2,041
其他非流動應收款項	12	1,911	5,023
遞延稅項資產		1,164	152
		154,131	131,668
流動資產			
存貨		114,477	130,5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71,094	160,325
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964	94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364	1,423
可收回稅項		—	60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9,953	185,667
		477,852	479,478
總資產		631,983	611,146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39,858	39,800
其他儲備		219,622	216,873
保留盈利			
— 擬派股息		3,986	7,971
— 其他		217,405	220,648
		480,871	485,292
非控股權益		4,268	4,025
總權益		485,139	489,317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應付款項	14	25,584	—
應付長期服務金		336	260
遞延稅項負債		—	629
		25,920	88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04,184	106,44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469	1,435
應付所得稅		15,271	13,057
		120,924	120,940
總負債		146,844	121,829
總權益及負債		631,983	611,146
流動資產淨值		356,928	358,53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11,059	490,206

第19至37頁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繼入盈餘 千港元	以股份償付 之酬金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9,800	159,539	25,878	4,685	26,771	228,619	485,292	4,025	489,317
期內溢利	-	-	-	-	-	744	744	209	953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	-	-	-	1,427	-	1,427	34	1,46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427	744	2,171	243	2,414
二零一零年已派末期股息	-	-	-	-	-	(7,972)	(7,972)	-	(7,972)
行使購股權	58	691	-	(201)	-	-	548	-	548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償付之交易	-	-	-	832	-	-	832	-	832
與擁有人交易	58	691	-	631	-	(7,972)	(6,592)	-	(6,592)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39,858	160,230	25,878	5,316	28,198	221,391	480,871	4,268	485,139
代表：									
二零一一年擬派中期股息						3,986			
其他保留盈利						217,405			
						221,39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繼入盈餘 千港元	以股份償付 之酬金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5,191	125,377	25,878	5,438	22,948	234,467	449,299	8,740	458,039
期內溢利	-	-	-	-	-	10,262	10,262	102	10,364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	-	-	-	(944)	-	(944)	-	(94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944)	10,262	9,318	102	9,420
二零零九年已派末期股息	-	-	-	-	-	(7,538)	(7,538)	-	(7,538)
行使購股權	2,500	19,883	-	(1,777)	-	-	20,606	-	20,606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償付之交易	-	-	-	1,783	-	-	1,783	-	1,783
與擁有人交易	2,500	19,883	-	6	-	(7,538)	14,851	-	14,85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37,691	145,260	25,878	5,444	22,004	237,191	473,468	8,842	482,310
代表：									
二零一零年擬派中期股息						3,980			
其他保留盈利						233,211			
						237,191			

第19至37頁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所耗）之現金淨額	12,415	(13,704)
投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2,524)	(2,747)
融資活動（所耗）／所得之現金淨額	(7,424)	13,06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2,467	(3,38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5,667	138,729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819	(54)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9,953	135,291

第19至37頁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未經審核。

2.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述該全年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準則修訂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首次採納且與本集團相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修訂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修訂強調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現有披露原則，並進一步加入應如何應用該等原則之指引。該修訂更強調有關重大事項及交易之披露原則。額外規定涵蓋了公平值計量變動之披露（如重大），以及需要更新最近期年報內之相關資料。會計政策變動僅導致須作出額外披露。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會計政策(續)

(b) 於二零一一年生效但與本集團並不相關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經修訂準則及詮釋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採納，但與本集團之營運並不相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改)	關聯人士披露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版)	供股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項目	

(c) 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已經頒佈，但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版)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版)	披露事項－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版)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版)	僱員福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版)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版)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上述準則及修訂，而現時尚未能確定是否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造成重大變動。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估計

管理層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其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負債及收支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出入。

於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當中所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適用者相同。

4. 財務風險管理

4.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多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載列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結日起，任何風險管理政策概無任何變動。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2 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根據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時間對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作出分析。下表所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年內	於第二至 第五年(包括 首尾兩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9,515	—
最低專利權費用	14,620	28,72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469	—
合計	<u>105,604</u>	<u>28,721</u>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於第二至 第五年(包括 首尾兩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6,448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435	—
合計	<u>107,883</u>	<u>—</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3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乃以估計法分析。不同層級界定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作調整)(第1層)。
- 就資產或負債而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推衍)可觀察之輸入資料(不包括第1層所包含之報價)(第2層)。
- 並非根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而有關資產或負債之輸入資料(無法觀察之輸入資料)(第3層)。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乃按報價計量。其公平值計量乃分類為第1層。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足以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之業務或經濟狀況並無重大變動。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金融資產並無重新分類。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帽子製造、貿易及零售，以及專利產品零售。旅遊紀念品零售已於二零一零年終止。

6. 分類資料

執行董事被認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執行董事根據其所審閱以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管理層從業務角度考慮業務，從而按以下分類評估業務營運之表現：

- (i) 製造業務：本集團製造帽子銷售予貿易業務及零售業務以及外部客戶，主要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深圳及番禺，客戶主要位於美國及歐洲。
- (ii) 貿易業務：本集團帽子及其他產品貿易及分銷業務透過專注於歐洲市場之Drew Pearson International (Europe) Ltd. (「DPI Europe」) 進行。
- (iii) 零售業務：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經營LIDS專門店，並於中國經營SANRIO專門店。旅遊紀念品店業務已於二零一零年終止。

分類資產不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其他無形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可收回稅項。此外，不可直接歸入任何經營分類經營活動之企業資產並無分配至分類，主要用於本集團總部。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分類資料(續)

	製造		貿易		零售		合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282,902	229,320	22,855	14,294	54,763	49,288	360,520	292,902
分類間之收益	8,521	8,881	-	-	-	-	8,521	8,881
須予呈報分類收益	<u>291,423</u>	<u>238,201</u>	<u>22,855</u>	<u>14,294</u>	<u>54,763</u>	<u>49,288</u>	<u>369,041</u>	<u>301,783</u>
須予呈報分類溢利／(虧損)	9,986	24,679	2,120	(1,434)	(5,243)	(5,261)	6,863	17,98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虧損)／收益							(59)	366
以股份償付支出開支							(832)	(1,783)
未能劃分之企業收入							7	-
未能劃分之企業開支							(3,615)	(3,839)
經營溢利							2,364	12,728
財務(開支)／收入－淨額							(837)	755
所得稅開支							(574)	(3,119)
期內溢利							<u>953</u>	<u>10,364</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分類資料(續)

	製造		貿易		零售		合計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須予呈報分類資產	309,119	327,543	8,408	7,201	69,081	71,778	386,608	406,522
其他無形資產							37,717	2,041
遞延稅項資產							1,164	152
可收回稅項							-	60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計量之金融資產							1,364	1,423
其他企業資產							205,130	200,404
總資產							<u>631,983</u>	<u>611,146</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a) 財務(開支)／收入－淨額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61)	(12)
應付專利權費用之利息	(952)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之利息	(20)	(20)
利息收入	196	787
財務(開支)／收入淨額	(837)	755
(b) 其他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59	(3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405	13,834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4,952	87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1,337	2,000
滯銷及陳舊存貨減值撥備	6,004	—
匯兌收益，淨額	(434)	(113)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1,366
海外稅項	2,214	1,739
	2,214	3,105
遞延稅項	(1,640)	14
	574	3,119

中期期間收入之稅項乃使用預期全年總盈利適用之稅率計算。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零年：16.5%）計算撥備。
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適用稅率計算。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74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 10,262,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398,527,041股(二零一零年: 361,440,671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假設轉換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調整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已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計算可按公平值(基於本公司股份之中期平均市價而釐定)取得之股份數目。按此計算之股份數目已與假設行使購股權會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74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98,527,041
就購股權作出調整	1,792,759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0,319,800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0.2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股息

(a) 撥歸期內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宣派之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
(二零一零年：1港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3,986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3,980

於結算日後宣派之中期股息並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惟將反映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分派。

(b) 撥歸過往財政年度而於期內批准及派付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就二零一零年派付之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
(二零零九年：2港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7,972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7,538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資本開支

	未經審核 物業、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其他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118,678	2,041
匯兌差額	(375)	—
添置	2,723	40,628
折舊及攤銷	(13,405)	(4,952)
	<u>117,621</u>	<u>37,717</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期終賬面淨值	117,621	37,717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128,703	3,790
匯兌差額	(890)	—
添置	8,967	—
出售	(5,434)	—
折舊及攤銷	(13,834)	(875)
	<u>117,512</u>	<u>2,915</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期終賬面淨值	117,512	2,915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其他無形資產指所收購New Era集團承擔之採購訂單應佔之客戶關係1,021,000港元以及使用本集團產品及零售店之若干專利商標、品牌及標誌之專利權36,696,000港元。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150,308	116,76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7,799	67,758
	198,107	184,520
減：減值撥備	(25,102)	(19,172)
	173,005	165,348
減：其他應收款項之非流動部分	(1,911)	(5,023)
流動部分	171,094	160,3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30日	57,091	50,700
31－60日	39,039	31,962
61－90日	13,417	5,947
90日以上	40,761	28,153
	150,308	116,762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a)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14,33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004,000港元)給予一名客戶之墊款。該等墊款按年利率6%(二零零九年：年利率6%)計息。
- (b)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一名客戶合共52,84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9,038,000港元)，其中38,504,000港元及14,339,000港元分別計入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集團收到該客戶之股東(「擔保人」)就償還應付本集團之結餘作出之無條件擔保。假使該客戶未能準時還款，本集團可要求擔保人根據擔保協議支付有關款項，而本集團亦有選擇權可要求擔保人以該客戶之普通股形式支付有關款項，其價值最少相等於付款之責任。
- 於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本集團收購該客戶之85%股權(附註17)。董事已作出減值評估，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作出17,371,000港元之減值撥備。
- (b)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7,93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271,000港元)應收一名客戶之票據應收款項。票據應收款項按年利率7厘計息，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前分26期每月償還。有關結餘以一項物業之二按作抵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已作出3,966,000港元之撥備，因該客戶於期內已拖欠償還若干期款項。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51,910,284	35,191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a)	25,000,000	2,50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376,910,284	37,691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98,003,284	39,80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b)	580,000	58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398,583,284	39,858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New Era Cap Asia Pacific Limited (「NE」) 行使所獲授之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0.82425港元認購25,000,000股股份。所收取之所得款項總額為20,606,000港元。
- (b)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580,000份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行使以按行使價每股0.946港元認購580,000股股份。

該等新發行股份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40,238	44,85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9,530	61,591
	129,768	106,448
減：應付專利權費用之非流動部份	(25,584)	—
	104,184	106,448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專利權費用40,253,000港元，當中25,284,000港元乃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本集團之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30日	21,281	24,941
31－60日	14,245	13,768
61－90日	2,170	2,380
90日以上	2,542	3,768
	40,238	44,857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本開支承擔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批准但未訂約		
— 製造業務	35,000	10,000
— 零售業務	1,500	1,620
	<u>36,500</u>	<u>11,620</u>

16.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除於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交易及結存外，本集團於期內進行了以下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向一名股東之一間聯屬公司銷售貨品	92,674	45,902
就辦公室物業支付予一間由一名董事控制之公司之租金	<u>480</u>	<u>480</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續)

重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本集團重要管理層人員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7,265	6,693
以股份償付支出	589	1,349
退休計劃供款	66	66
	7,920	8,108

17.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本集團收購本集團一名客戶H3 Sportgear LLC (「H3」) 之85% 股權，方式為資本化其結欠本集團之現有債務。H3從事於美國分銷專利及自有品牌帽品、服裝及配飾。

截至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批准日期，本集團尚未取得足夠的財務資料，以識別及釐定所收購H3之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從而分配購買代價及計算商譽。

18. 核准中期財務資料

本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核准。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之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		合計	所佔權益 百分比
		其他 直接權益	相關股份		
顏禧強先生	—	207,128,000 (附註1, 2)	45,800,000 (附註3, 4)	252,928,000	63.46%
顏寶鈴女士	23,428,000 (附註2)	183,700,000 (附註1)	45,800,000 (附註3, 4)	252,928,000	63.46%
James S. Patterson先生	—	—	2,000,000 (附註5)	2,000,000	0.50%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之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 (1) 該183,700,000股股份由顏禧強先生及顏寶鈴女士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40%及60%。
- (2) 該23,428,000股股份由顏女士(顏先生之配偶)實益擁有。
- (3) 根據顏先生、顏女士與New Era Cap Asia Pacific Limited (「NE」)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之附帶購買契據，NE有權要求顏先生及顏女士按上述契據之條款及條件，購買最多39,800,000股股份。
- (4) 顏先生及顏女士各自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可認購3,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 (5) Patterson先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可認購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之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 (1)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前，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絕對酌情向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終止舊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絕對酌情向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公司之任何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或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客戶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所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為股份之面值、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三者中之最高者。

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全面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30,536,058股，即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已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發行紅股作出調整）。該計劃授權上限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獲更新後，本公司可授出最多31,840,228股股份之購股權，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

新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容許本集團向經選定之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之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益(續)

(1) (續)

除非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向每位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或可能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

購股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釐定及通知承授人之期間(須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隨時予以行使。如董事未釐定期限，則由接納有關購股權之要約日期起至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有關購股權失效日期及有關購股權之要約日期起計十年屆滿日之較早者止期間內可予行使。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代價1港元。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除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37,381,486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4%。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之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益(續)

(1) (續)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各董事、僱員、客戶及供應商根據本公運作之購股權計劃以象徵代價獲授而擁有下列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於結算日每股市值為0.89港元)之購股權權益，持有人每持有一份購股權有權認購一股股份：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1.1.2011 尚未行使	本期間內行使 (附註) (港元)	於30.6.2011 尚未行使	於授出當日之 每股份市值
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	23.06.2009	23.06.2010 – 23.06.2019	0.946	8,000,000	-	8,000,000	0.93
				<u> </u>	<u> </u>	<u> </u>	
僱員	11.06.2008	11.06.2009 – 11.06.2018	1.190	1,000,000	-	1,000,000	1.16
	23.06.2009	23.06.2010 – 22.06.2019	0.946	8,600,000	(580,000)	8,020,000	0.93
	08.11.2010	08.11.2011 – 07.11.2020	0.920	2,000,000	-	2,000,000	0.92
				<u> </u>	<u> </u>	<u> </u>	
				<u>11,600,000</u>	<u>(580,000)</u>	<u>11,020,000</u>	

附註：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股份之收市價介乎每股1.05港元至1.60港元。

以授出購股權換取獲得之服務之公平值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所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乃根據「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計量。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之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1) (續)

根據該購股權計劃，832,000港元之以股份償付之付款開支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收益表(二零一零年：1,783,000港元)，而相應金額已計入以股份償付報酬儲備。

- (2) 根據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NE訂立之製造協議，因應NE作出之購買承諾，本公司同意在製造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向NE授出可認購若干數目之股份之權利(「購股權」)。

購股權共分三批，其各自之行使期如下：

批次	相關股份數目	歸屬及可行使期
1	16,750,000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日
2	25,000,000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3	21,093,000	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變動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6,093,000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內行使	(46,093,0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已歸屬 之購股權	<u><u>—</u></u>
在二零一零年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當日之股價介乎每股0.70525港元至每股0.82425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之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下列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		合計	所佔權益 百分比
			其他權益	相關股份		
Successful Years International Co., Lt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83,700,000	-	-	183,700,000	46.09%
Christopher Koch先生 (附註2)	於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	-	79,601,000	-	79,601,000	19.97%
New Era Cap Hong Kong LLC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9,601,000	-	-	79,601,000	19.97%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之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1. Successful Years International Co., Ltd.由顏禧強先生及顏寶鈴女士分別擁有40%及60%之股權。顏禧強先生及顏寶鈴女士於Successful Years International Co., Ltd.之權益亦已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披露。
2. 根據製造協議，New Era Cap Asia Pacific Limited (「NE」) 認購16,758,000股股份及行使62,843,000份購股權。NE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將79,601,000股本公司股份轉讓予New Era Cap Hong Kong LLC。Christopher Koch先生擁有New Era Cap Hong Kong LLC之75%已發行股本，因此，Christopher Koch先生被視為擁有79,601,000股股份之權益。

相關股份之淡倉

名稱	相關股份數目	所佔權益百分比
Christopher Koch先生	39,800,000 (附註)	9.99%
New Era Cap Hong Kong LLC	39,800,000 (附註)	9.99%

附註：根據顏先生、顏女士與NE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之附帶購買契據，NE有權按上述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向顏先生及顏女士出售最多39,8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NE已將附帶購買契據之權利轉讓予New Era Cap Hong Kong LLC。鑑於Koch先生擁有New Era Cap Hong Kong LLC之75%股權，故Koch先生亦被視為於39,800,000股相關股份之淡倉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除外)曾知會本公司其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之其他資料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如二零一零年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中所詳述偏離守則條文A.4.1及A.4.2之情況（即獨立非執行董事未有指定任期及主席和董事總經理（同時亦為本公司創辦人）不受輪值退任規限）除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本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設立審核委員會之規定。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期間之中期財務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顏禧強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中期報告日，本公司董事會總共有八名董事，當中有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顏禧強先生、顏寶鈴女士及James S. Patterson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謝錦阜先生及顏肇臻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樹賢先生、勞恒晃先生及劉鐵成太平紳士。